**上海市水务海洋领域失信信息修复办法**

**（征求意见稿）**

**第一条（总则）**

为落实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的指导意见》《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公共信用信息修复机制的工作方案》等文件精神，根据《上海市社会信用条例》的相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（适用范围）**

信用主体就水务海洋领域经市、区水务海洋管理部门认定的下列失信行为申请失信信息修复，适用本办法：

（一）自然人的行政处罚信息；

（二）行政事业性收费、政府性基金欠费信息；

（三）未履行在行政管理或公共服务过程中作出的信用承诺信息；

（四）行政强制执行信息；

（五）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失信信息。

**第三条（工作分工）**

市、区水务海洋管理部门按照“谁认定，谁修复”的原则负责修复申请的受理、审查、决定、意见反馈和信用主体知情权保障等工作。

**第四条（认定标准）**

符合以下情形的，认定为情节轻微、社会危害性较小的失信行为信息：

1. 罚款 20 万元以下的；
2. 行政事业性收费、政府性基金欠费信息10万元以下的；
3. 未履行在行政管理或公共服务过程中作出的信用承诺信息。

符合以下情形的，认定为情节严重、有一定社会危害性的失信行为信息：

1. 罚款 20 万元以上的；
2. 行政事业性收费、政府性基金欠费信息10万元以上的；
3. 行政强制执行信息。

**第五条（修复条件）**

按照失信行为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不同，失信信息修复分别适用以下情形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有规定的从其规定：

（一）情节轻微、社会危害性较小的失信行为信息，修复应符合以下条件：已纠正失信行为、消除社会不良影响；

公开作出信用承诺；应距原行政行为作出之日满３个月。

（二）情节严重、有一定社会危害性的失信行为信息，修复应符合以下条件：已纠正失信行为、消除社会不良影响；

公开作出信用承诺；应距原行政行为作出之日满6个月。

**第六条（提出申请）**

信用主体可以通过“一网通办(随申办)”公共信用信息修复“一件事”申请专栏,“一站式”提交失信信息修复申请。

信用主体通过其他途径提交失信信息修复申请的，参照前款执行。

**第七条（申请材料）**

信用主体申请信用修复的，应当提供以下材料：

（一）信用信息修复承诺书；

（二）改正失信行为和消除不良影响的证明材料。

**第八条（申请受理）**

市、区水务海洋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“一网通办(随申办)”转交的申请材料之日起在２个工作日内审查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和规范性,并决定是否受理。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,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相关料,补正后符合要求的,予以受理。

**第九条（修复认定）**

市、区水务海洋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出具是否予以修复的意见,并书面告知信用主体。情况复杂,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办结的,可以适当延长,但是延长期限最多超过３个工作日,延期情况需及时告知信用主体和市公共信用中心。

市、区水务海洋管理部门在完成审查后，及时向市公共信用中心反馈修复结论。

**第十条（信息处理）**

市、区水务海洋管理部门同意修复的，应撤下相关网站上公示的信息，法律、法规以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**第十一条（法人与非法人组织的行政处罚信息修复）**

对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和各级信用门户网站公示的法人与非法人组织的行政处罚信息，修复条件和修复流程等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执行。

**第十二条（施行日期）**

本办法自2024年 月 日期施行，有效期5年。